6名小股东境外申请单方面“禁止令”

山水集团出资员工信托股份变现暂停

自6月22日开始的山水集团职工信托股份变现(详见本报6月23日报道)以其30以上的高额收益率,产生出一批百万甚至千万富翁,广大出资员工真正感受到了企业改革带来的获得感而备受社会关注。然而,欢喜、热烈的信托股份变现却于6月27日暂停。“因为6名小股东设障,申请并通过了一份临时‘禁止令’,导致现在有钱不能发、职工不能领。”一位现场工作人员深感无奈。

本报记者 刘相华

6小股东缘何阻挠变现

据了解,这6名小股东单方面向香港法院提出诉讼申请,反对正在实施的股份变现。

据悉,上述6名原告均为山水集团的前高层管理人员。他们认为,信托股份不能出售给第三方,此举不公平地损害了他们6人的合法权益。6月24日下午6时30分,6人将有关诉讼材料送达山水集团香港办事处,称第二天即6月25日下午3时聆讯。

“很显然,对方是在搞突然袭击。在如此短的时间内,我们不可能将申辩资料准备齐全。”负责应诉的山水集团律师说,“由于我方未能提交实质性的申辩材料,经香港法官权衡,暂时批准了这一‘禁止令’。”所以,山水集团于6月26日向职工宣布,暂时停止股份变现资金的发放。

“禁止令”一出让等待领取变现资金的广大员工深感气愤:“他们凭什么去阻挠我们的变现?职工的变现损害他们6人的哪点权益了?我们坚决支持公司采取法律手段,早日撤销‘禁止令’,让老百姓落袋为安。”

山水集团一位已经拿到变现款的职工代表对记者说,目前很多员工显得非常着急,“股份不能变现总是心里不安稳,这些阻挠股份变现的行为没有得到大家的支持,现在很多人正在想办法解除第三方托管。”而他自己则是庆幸的,“幸亏我是第一批拿到变现资金的,要是现在还不知道能不能拿到,还不知道拖到什么时候呢。”山水集团的一位现任高层管理人员告诉记者,上述6名小股东是公司前任高管,其在任职期间存在不当行为,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13年初集体辞职后,煽动不明真相的职工接连到省市上访。2014年下半年,他们又通过各种手段,让职工与香港某律师事务所签订了一份“授权委托书”,启动了“境外诉讼”。2015年5月20日,根据原告申请,香港高等法院批注了临时“托管令”,2400余名职工合计占“山水投资”43.29%的信托股份被第三方托管。“他们让我们签字时,并没有说要在香港诉讼,更没有给我们讲什么‘托管’。”一位被托管的职工告诉记者,“托管期间,股份不能自由出售和变现,而且还要用我们的分红去支付缴纳高额的托管费用。分红的钱如果不足以支付,就得拿我们的股份冲抵托管费用,这不是将职工往火坑里推吗?”

“禁止令”让变现徒增变数

这些前高管,到底意欲何在?山水集团一位人士一针见血地指出:他们把职工当“掩体”,把职工的利益做“赌注”,妄图取得山水投资和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赶现任的班子下台。

山水集团原是济南市属的一家国有企业,在全国水泥行业中享有盛誉。2001年,山水集团在职员工自愿出资,成立了一家职工控股的投资公司,计划以此为载体受让全部国有净资产,实现“国退民进”。在济南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的主导下,山水集团于2003年8月正式启动,2004年10月正式与市政府签订国有股权转让协议,完成整体改制任务,被济南市委、市政府认为是企业、职工和政府受益的改革典范。2008年7月成功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成为中国首家在香港红筹股上市的水泥企业。

山水集团在操作香港上市之前,为延续境内员工持股计划,保证3947名员工的出资权益在境外得以体现,成立了中国山水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山水投资”)。根据香港法律规定,“山水投资”共登记了9名股东。其中,于玉川、董承田、赵利平、赵永魁、宓敬田、李茂桓、王永平7人为显名股东,即完全体现个人实际出资,合计持有“山水投资”18.26%的股份;张才奎、李延民则是通过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张氏信托、李氏信托,以受托人的身份管理包括他们2人在内的3940人的出资权益(2011年因为李氏信托的受托人退休,张才奎一并管理张氏信托、李氏信托),合计持有“山水投资”81.74%。目前,“山水投资”持有上市公司的25.09%股权。

改制、上市,为山水集团的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从2004年改制至今的10年间,山水集团资产总额增长6.58倍,产能增长5.84倍,销售收入增长4.57倍,实现利税增长9倍。而当年投资入股的员工,除了正常的工资外,根据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还可以享受到分红。其中的2012年度,3947名出资员工合计分红1.47亿元。

鉴于相当一批员工愿意变现个人的股份,实现落袋为安的夙愿,为此,2015年5月,山水集团在股价较高之际,推出适用于所有出资人的股份变现方案。

根据自愿原则,第一批有713人提出申请山水集团,当年出资参与企业改革的3947名员工,竟未想到今日获得如此回报。据悉,第一批有713人自愿报名,愿意变现个人持有的信托股份,合计102448股份。按照上市公司股价6.29港元计算,折合人民币每股收益3400多元(税后),共计人民币3.5亿元,人均可拿到50万元左右。这部分股份变现发放工作已经在6月22日正式开始,当日共23名职工拿到现金,金额共计1500余万元。

不过,这道突如其来的“禁止令”让原本进展顺利的股份变现陡增变数。

股份继续变现指日可待

“虽然法官批准了‘禁止令’,但也给予了明确的指示。也就是说,我们可以在申辩材料准备充分的条件下,再向法官提出实质性的抗辩,申请撤销临时‘禁止令’。”

据悉,山水集团方面已启动申辩工作,一旦具备条件,会立即向法官提出申请,争取早日撤销“禁止令”,保证职工的信托股份变现继续进行。

本报6月23日报道了山水集团实施的信托股份变现后,在社会引起强烈反响,对山水集团将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广大职工尤其是超乎人们想象的高回报给予高度称赞。相信在山水集团的努力之下,“禁止令”有望早日解除,实现广大出资员工共同的期盼。